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华东重机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7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619.00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0151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1	105台轨道吊、24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	354,250,000.00
合计	——	354,25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行筹资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则超募资金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进行使用：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履行必要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其

他自筹资金。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缓解现有厂房设备压力，进一步增加长期竞争力，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592,286.29 元，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1894 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105 台轨道吊、24 台岸桥产能扩建项目	354,250,000.00	87,592,286.29
合计	——	354,250,000.00	87,592,286.29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92,286.2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东重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7,592,286.29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7,592,286.29 元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